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（李姚矿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李姚矿，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李姚矿，男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；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；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在公司任职情况

本人于2025年12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各项职权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本人切实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本人对2025年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已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

董事会；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姚矿	1	1	0	0	0	否	0

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仔细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在对相关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在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2025年任职期内，尚未主持或出席专门委员会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2025年1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4、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自履职以来，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教研与实践优势，积极融入公司治理与

审计监督工作。在此期间，重点围绕内部审计体系的运行情况开展调研，了解其组织架构、主要流程及在财务监督与内控优化方面的作用。同时，也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，为后续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、促进公司财务规范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。任职以来，通过与管理层的交流、查阅投资者关系材料等方式，了解投资者在经营业绩、利润分配、信息披露及内控合规等方面的主要关切。后续，本人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，重点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督促相关部门及时、合规回应投资者关切，推动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等各项会议，听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，在深入了解审议议案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审慎地做出表决。本人于2025年12月到公司坪山基地，与基地负责人深入交流，并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确保了本人的知情权，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培训和学习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。同时，接收公司董办提供的月度报告及相关行业资料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提供基础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，认为该事项为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提出，定价政策公允合理，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等方面

的经验和专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，促使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高度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和监管动态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。同时，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姚矿

2026年3月17日